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《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AC_ E5_AE_89_E9_83_A8_E3_c36_327097.htm (1 9 9 3 年 1 2 月 2 4 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厅、 局 , 人民检察院、高级人民法院 : 现将《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 人民警察警衔工 作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警衔工作的管理,完善人民警 察警衔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警衔条例》和《国 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的 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一、警衔的首次授予凡吸收录用、接收 调入的人民警察,经培训合格,应当根据确定的人民警察职 务,按照《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》,授予相应 的警衔。首次授衔时间,为确定人民警察职务之日。二、警 衔的晋级 (一)按期晋升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,现衔级 时间已满晋级期限,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,可在其职务等 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晋升一级警衔。 (二)提前晋升 二级警员 至一级警司的人民警察现衔级满一年和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 的人民警察现衔级满二年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在其职务 等级警衔幅度内提前一年或二年晋升一级警衔: 1、现衔级 期间获得一级、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和一等功奖励或国家、省 级劳动模范称号者; 2、现衔级期间获三等以上国家自然科 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的个人或课题的一名主要贡献者 ; 3、现衔级期间获得国家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奖励者; 4 、其他功绩突出者。 (三) 选升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 ,

现衔级未达到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,任现职满二 年、现衔级满四年,经考核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优秀的,可 选升一级警衔。(四)晋职晋升1、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 , 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, 应当晋 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。 2、二级警督以下 的人民警察,在职务提升前,其警衔已达到或者超过新任职 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,但现衔级时间已满晋级期限的 , 应在晋升职务的同时晋升一级警衔。 (五)延期晋升 二级 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当延期晋升警 衔: 1、受行政警告处分或者党内警告处分的,延期6个月 ; 2、受行政记过、记大过处分或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, 延期12个月;3、受行政降级处分的,延期18个月;4 、受留党察看处分的,延期24个月;5、不胜任本职工作 、纪律松弛并造成不良后果的,可延期3至6个月。 人民警 察在延期晋升警衔期满后,如确已改正错误,表现好的,可 按规定晋升警衔;仍表现不好的,不予晋升。有立功表现或 者做出突出贡献的,延期晋升的期限可适当缩短。 非因公致 伤残或者长期病休的人民警察,现衔级时间已满晋升期限的 ,应暂缓晋升警衔。连续病休不超过12个月的,从恢复工 作之日晋升警衔;连续病休超过12个月的,待恢复工作后 重新计算晋升期限(病休前衔级时间加恢复工作后衔级时间 加 1 2 个月) , 达到后再晋升警衔。 三、警衔的降级 (一) 人民警察被调任下级职务,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 衔的最高警衔的,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 警衔,其警衔晋级时间可从降级前的警衔等级算起。原警衔 标志应予收回。(二)人民警违反警纪情节严重的,应当给

予警衔降级处分,其警衔晋级时间应当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 级重新计算。原警衔标志应予收回。 四、警衔的保留 (一) 人民警察离休、退休的,其警衔予以保留,警衔标志和授衔 命令证书由本人妥为保管。离休、退休后的人民警察不得佩 带警衔标志。(二)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、 辞退的, 其警衔不予保留, 警衔标志应予收回。 五、警衔的 取消人民警察被依法判处刑罚、拘役、管制、免予起诉、免 予刑事处分和被劳动教养的,或者被开除公职、警籍、党籍 的,其警衔相应取消,警衔标志和授衔命令证书均应收缴。 六、警衔晋级培训 人民警察警司晋升警督,警督晋升警监, 需经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,考试合格后,方可晋升。地 方各级公安部门对警司晋升警督的培训工作,由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统一部署;警督晋升警监以及公安部机 关和直属单位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培训工作,由公安部统一 部署。国家安全部门、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 察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警衔晋级培训工作 , 由各主管部门规定。 七、警衔的更换 (一) 从其他政法部 门调入的已评定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,现衔级在其新任职务 等级编制警衔幅度之内的,不再办理警衔审批手续,由调入 单位在本人档案中注明并办理更换新的警衔标志手续;现衔 级需作调整的,应当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,并更 换警衔标志。(二)已评定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,从行政职 务调任专业技术职务,或者从专业技术职务调任行政职务的 ,现衔级在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之内的,不再办理警 衔审批手续,由调入单位在本人档案中注明并办理更换警衔 标志手续;现衔级需作调整的,应当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和

程序办理,并更换警衔标志。八、警衔的审批工作(一)批 准权限 1、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警察警衔条例》第十三、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。 2、警衔晋 级批准权限适用前项规定,警司、警员提前晋升的,分别由 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 察院政治部主任批准。 3、警衔降低的审批权限与原警衔的 批准权限相同。(二)审批程序 1、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的审批程序,依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《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 衔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2、警衔晋升、降级 、更改的审批程序适用前项规定。 3 、按照有关规定不保留 警衔、更换警衔和取消警衔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警察机关政 工部门办理手续,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备案。 4、警衔正 常晋升的部分衔级的审批程序可适当简化。(三)办理时间 1、警衔的首次授予和晋级的审批工作,每年办理两次,各 地应将截至3月底和9月底的拟评授警衔人员的有关材料, 分别于4月底和10月底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2、副厅级以 上职务人员的警衔审批工作,可随时办理。3、警衔降级的 审批工作,可随时办理。 九、其他有关规定(一)警衔管理 的日常工作由政法各部门政工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。(二) 各级人民警察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警衔标准的佩带办 法和管理规定,坚决制止违法制作、仿造、买卖、使用警衔 标志和扩大发放警衔标志范围的行为。各级人民警察被装部 门应当根据批准机关的授予警衔命令文件,发放警衔标志。 人民警察在见习期间或试用期间佩带学员警衔标志。 (三) 认真做好警衔的统计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 局和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

政治部,应将上一年度的《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年报表》于每年的12月底前报送公安部汇总。(四)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